

1998 年第 366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

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包括科索沃；

"恐怖主義活動" (terrorist activity) 指任何涉及為貫徹某些政治或社會目標針對人或財產而非法使用武力或暴力以恐嚇或脅迫某政府、民眾或某類別民眾的活動。

2. 為在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進行的 恐怖主義活動而供應某些物品

任何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在附表內指明的物品會用於在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進行的任何恐怖主義活動而供應該物品，即屬犯罪。

3. 為在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進行的 恐怖主義活動而提供訓練

任何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另一人會參與在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進行的恐怖主義活動而向該另一人提供訓練，即屬犯罪。

4. 罰則及法律程序

(1) 任何人犯第 2 或 3 條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 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否則不得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在特區提起法律程序。

附表 [第 2 條]

禁制物品

1. 任何武器及相關的物料（包括軍械、彈藥、軍事載具、軍事設備及準軍事警察設備）。

2. 第 1 條所指明的物品的任何元件。

3. 經特別設計或製備以供用於或通常用於製造或維修第 1 或 2 條所指明的物品的物品。

行政長官

董建華

1998 年 11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訂立。本規例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的第 1160 號決議中的決定，禁止為在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進行的恐怖主義活動而供應武器和提供訓練，並就違反該項禁止訂定罰則。